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29號

附民原告 C男 (年籍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母 (年籍資料詳卷)

附民被告 甲○○ 男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侵訴字第59號強制猥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琴媛

法官 陳鈺雯

法官 謝 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憶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